

∴ 首頁 / 課程 / 學士班 / 選課及畢業學分 Q&A

∴
學分抵免Q&A

Q1：有關轉學生、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轉系生學分抵免規定

A1：

轉學生、重新取得學籍之新生：

擬採認畢業學分之**所有科目(含本系、及未來可能申請之雙主修、輔系)皆應申請抵免**，通過抵免之科目學分將於成績單註記抵免(即曾修習過該課程)，惟通過抵免之科目學分是否能採認為畢業學分，仍應依本系選課準則及雙主修、輔系(他系)規定審核認定之，如不符合規定，仍無法採認為畢業學分。

轉系生：

1. 共同必修科目: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選科目，直接承認，不須辦理抵免。惟向度通識畢業學分之認定依**畢業時所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認定之。(敬請務必詳閱選課系統之各科目備註說明)

2. 非修習本系之必修課程應申請抵免(含微積分、會計學、統計學及商事法)。

3. 本校外系課程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及全學年或半學年相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中的本系選修學分，免申請抵免。

4. 其他本校外系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及全學年或半學年任一與本系不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中的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免申請抵免，惟不得超過上限。

非上述情形，請洽系辦詢問。

Q2：出國交換之學分採認抵免

A2：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應依辦法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故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可先洽國際事務處確認)。

外國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可依上述辦法第七條(務必詳閱)提出學分採認申請，經認定後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之「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惟不得超過上限(依入學年度規定辦理)。

三峽校區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博碩士班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科大樓 3F19

02-8674-1111 # 67160、67161

02-26739880

econ@mail.ntpu.edu.tw

台北校區 | 進修學士班

104080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7 樓 A7F05

02-2502-4654 # 18120、18121、18122

econ@mail.ntpu.edu.tw



